海 事 及 水 務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政 府 船 塢
Oficinas Navais

公共實體車輛修理技術質量調查表

(按八月十二日第 14/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執行)

1. 公共實體 ：_____附屬部門 _____

2. 維修車輛之編號 ：_____ ❑ - 汽車 ❑ - 摩托車

3. 獲判給之私營工場 ：_____

4. 維修工作內容簡述 ：_____

5. 修理費用總值 ：MOP_____*請附同已完成修理工作的清單或發票副本)*

 ➢ *如修理費用總值等於或超出澳門幣三千元，則為強制檢查，請填寫九月十六日第 201/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內之“政府船塢服務申請單”(格式六)，連同此調查表送回本廠，以便安排有關檢驗工作。*

 ➢ *如修理費用少於澳門幣三千元，本廠以抽樣形式作檢查，屆時將有專人與 貴部門聯絡預約送檢時間。*

6. 維修工作質量意見：

 ⇨ *維修工作是否按預先協定的期間完成： ❑- 是 ❑- 否：逾期 _____*

 ⇨ *是否按預先協定的維修項目內容完成： ❑- 是 ❑- 否*

 ⇨ *對是項維修服務質量之滿意度： ❑- 滿意 ❑- 一般 ❑- 不滿意/不接受*

 ⇨ *對是項維修工作之總體意見：*

 部門負責人: 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簽署：_____, ___/___/___

☙ 政府船塢留用 ❧

執行指示 編號: _____

❑- *歸檔* ❑- *預約檢驗* *技術及行政輔助處處長 :_____, ___/___/___*

預約到廠檢驗日期：___/___/___, 時間 ：___:___, 送檢部門聯絡人 ：_____

執行人員：_____, ___/___/___ ❑ - *安排汽車工場進行檢驗程序。*